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正案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第几条	修改前	修改后
封面	二〇二四年九月	二〇二五年四月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大气污染治理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货物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大气污染治理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货物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供电业务；餐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5年4月）
盖章页）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3日